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建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最大努力找出及最終確定適合其業務需要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及有關守則條文A.4.1、A.4.2及E.1.2之守則條文存在若干偏離（詳情見下文）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

本公司希望突出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獲有效領導及控制以及各項業務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括如下：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域且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集合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是達致董事會妥善運作及確保高水平客觀討論和決策過程中整體投入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年報批准日期止，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賴粵興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當前所處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取得最大經營效益。然而，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應考慮於情況容許時作出適當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向股東負責。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每半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亦出席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之會議。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規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之事宜。

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均長達一整天，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會議之決策議程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儘管任何大型國際公司之董事會只可有限地掌握其業務詳情，惟本公司仍致力使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理解及接觸其運作及管理。於過去兩年，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議會時間均有所增加，而董事會議程之制訂，旨在定期有系統地向董事會提出主要管治事宜。

全部董事均可完整及時地取得全部有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則及法例獲得遵守。

每位董事通常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本集團財務總監亦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守規、合併與收購以及會計與財務事宜提出意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商業、會計、企業內部監控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沖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多種貢獻。

本公司並未採納守則條文A.4.1，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實際上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惟不超逾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辭任，及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7條，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為確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使全體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一份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正式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清楚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且充分明目瞭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規定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委員會

若干管治事宜之監控及評估工作已分配予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既定職權範圍運作。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委員會之組成載列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主席)		主席	主席
羅漢			
沈亨將			
吳國龍			
鄭達騰			
蔣仁欽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		成員	成員
黃春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	成員	成員	成員
黃瑞祥	主席	成員	成員
趙熾佳	成員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會計、商業、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委員會負責監控行政管理層之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事宜。委員會可全面接觸本集團財務總監，直接聽取內部審核部門於進行審核工作時遇到之任何問題。

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發展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方針與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六次定期會議，平均出席率為76%。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賴粵興	6/6		1/1	1/1
羅漢	1/6			
沈亨將	1/6		1/1	1/1
吳國龍	5/6			
鄭達騰	6/6			
蔣仁欽	6/6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	6/6		1/1	1/1
黃春發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	5/6	2/2	1/1	1/1
黃瑞祥	5/6	2/2	1/1	1/1
趙熾佳	3/6	2/2	1/1	1/1
平均出席率	76%	100%	100%	100%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常只需發出合理天數之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則需按照有關職權範圍規定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

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或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或向相關委員會成員發出，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最進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每次會議後之會議記錄初稿通常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在董事之間傳閱，以便提出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重要股東及董事利益沖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相應條文，要求該等董事放棄投票，或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該等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不得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妥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明確界定之管理架構，並列明權限，旨在(a)協助達致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b)確保適當存置會計記錄；及(c)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駕馭但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確認及管理涉及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之主要風險之過程乃內部監控不可或缺之部分。該等過程包括策略計劃、委任高級管理層、定期監控表現、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以及訂定高水平之安全、健康及環保表現標準及目標。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管監控系統。

由財務總監督導之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獨立審核該等監控，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是否符合規定，並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內，根據管理層、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及本集團已持續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匯報公司表現，包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定期公司公佈。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披露水平及財政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同時取得相同資料，該等被視作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公佈。本公司亦樂意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之意見及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

可能擁有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項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權利及程序之詳情，在寄予股東之全部通函中均有載列，並會於會議過程中予以說明。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予以說明。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召開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每一重大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均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溝通及建立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使其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投資者之提問均獲得有效及時處理。